

## 台南縣建築師公會會員代表對外開會之紀錄摘要

會議名稱	推廣本市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具體作法研商會議
時間	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2 日下午 2:30
地點	消防局 6 樓應變中心(永華區辦公室)
出席者	周帶喜
會議結論 & 個人意見摘要	<p>為推廣本市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具體作法:內容約如下(以消防會議紀錄為準)</p> <p>一. 在核發建照及使照的備註欄內加註「非供公眾使用住宅場所應依消防第 6 條第 5 項規定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具並維護之。由起造人自主設置並維護之。」</p> <p>二. 另請工務局按月統計核准建照戶數。</p>

附註：

1. 為加強會議之連貫性，提供下次與會人員參考。
2. 請於會後三日內惠寄或傳真本會，俾便整理出席費，謝謝。
3. 本會地址:新營區綠川北街 1 2 7 號。TEL:06-6325969 FAX:6357950。